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字第11063018430號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第三期第二梯次山林區域行動通信網路基礎建設補助。

依據：山林區域行動通信網路基礎建設補助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補助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0年9月15日止。
- 二、旨揭申請補助辦理事項、補助對象、條件及申請方式與申請文件，請參閱「山林區域行動通信網路基礎建設補助作業要點」(如附件)。

主任委員 陳耀祥